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 利 得　公告编号:2024-007

2023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1645022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利得	股票代码	00220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竞	姚春霞	
办公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马桥经编产业园区新民路18号	浙江省海宁市马桥经编产业园区新民路18号	
传真	0573-87762111	0573-87762111	
电话	0573-87989979	0573-87989889	
电子信箱	zj@halead.com	ycx@halead.com ,002206@halead.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所有产业布局都在围绕"一根丝"展开,并在这根丝上深耕了二十余年,形成了较完整的垂直一体化产业链。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集科研、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努力以全球经营的战略思维、先进的核心技术和制造能力、卓越的企业品牌,致力于涤纶工业丝、轮胎帘子布、塑料材料、石塑地板四大产业基地建设,在专业领域内,打造成为全球领先的产品与服务提供商。

1、在涤纶工业长丝产品上:公司三大特色差异化车用涤纶工业丝,即高模低收缩丝、安全带丝、安全气囊丝在业界都享有很高的美誉度,产品性能优于国内同行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着眼于全球知名轮胎企业和汽车安全总成企业的战略合作关系,匹配细分市场,聚焦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产品,大力发展车用差别化工业长丝,不断提升产品力,巩固优势地位。未来车用丝产品将在保持原有市场竞争能力的基础上,同时依托公司全球战略化布局,继续致力于新产品的开发创新,开拓新的市场和新的客户。越南项目的建设,真正实现了公司产能走出去,进一步推动了公司国际化战略布局。

报告期内,越南年产11万吨差别化涤纶工业长丝(一期)项目产能已全面释放,2023年下半年开始实现满产满销。越南项目的投产助力工业丝产能的迅速提升,优化了公司工业丝产能区域配置,在享受越南的税收政策的情况下,可提高公司车用产品的渗透率,为公司未来盈利的提升创造条件。

在经营模式上,公司购买PTA和MEG等主要原材料,通过聚合设备生产成聚酯切片,然后经过纺丝设备生产成涤纶工业长丝,其中一部分通过帘子布设备和经编设备生产涤纶帘子布和网格布(灯箱布的骨架材料),大部分对外销售。为了规避原材料价格和汇率的大幅波动,公司车用产品的定价模式采用成本加成的计价公式,普通工业丝采用随行就市的定价方法。

涤纶工业丝的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2、在帘子布产品上:围绕"夯实基础、精益生产、技术引领、决胜千里"的经营方针,凝心聚力、奋发有为,持续降本增效、开拓市场、稳定质量、研发新品。依靠高品质的高模低收缩丝作为帘子布的原丝,已有米其林、普利司通、固特异、大陆(马牌)、住友、韩泰、优科豪马、东洋、锦湖、耐克森、诺基亚等国际一线品牌轮胎制造商成为公司的帘子布产品客户。

报告期内,随着新客户认证以及新市场开发的持续推进,高性能轮胎帘子布技改项目的最后一条帘子布生产线顺利完成产能投放,目前公司帘子布产能已达6万吨以上。随着轮胎产业链景气度逐步回升,公司帘子布事业部抓住了市场反弹的机遇,通过加速开发新产品及新客户产品送样认证,加上新产能的释放,取得了出色的成绩,帘子布产销量再创新高,超额完成公司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另一方面,公司内部一直把降本增效作为工作重点并卓有成效,使得产品更具竞争力,成功实现利润最大化、市场最优化的战略性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关于在越南实施年产1.8万吨高性能轮胎帘子布项目暨越南生产基地扩建的公告》,公司拟投资约5,200万美元,形成年产1.8万吨高性能轮胎帘子布越南(一期)的建设规模。该项目的决策是基于公司对当前国际贸易形势的审慎判断,也是公司进一步完善国际化产能布局的重要举措,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该项目完成初期设计、规划、平面布置等前期工作,整体项目正积极有序推进。

在经营模式上,帘子布产品以公司自产的高品质高模低收缩丝为原料,通过捻织、浸胶等一系列的加工工序,生产成涤纶帘子布,在销售模式上,类似于公司车用工业丝的定价方法,在年度和季度等长期订单的基础上,以成本加成的方法定价。

帘子布产品的工艺流程如下:

3、在塑料材产品上:作为国内广告材料产业的奠基者和开拓者,目前产品在全球市场占有率及品牌知名度均保持行业领先水平。公司致力于高品质、高性能、高科技新型材料的研发和制造,部分产品被成功应用于大型仓储、体育文娱建筑、环境工程等项目。目前年产47000吨高端压延膜项目已完成其中四条生产线的设备安装调试,随着新设备逐步实现投产,将进一步扩大高端市场占有率,未来该业务将主要聚焦在技术含量较高的冷幅潮膜产品应用中。同时,公司积极探索国内外市场需求,拓展产品应用领域,依托完善的研发团队及生产实力,实现快速响应,战略性布局光伏新能源行业,在原有涂层材料技术基础上创新研发出反射膜材料,公司始终对光伏反射材料的市场前景保持乐观,并不遗余力持续推进海内外头部与重点客户的项目与市场合作开发。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匹配终端市场,不仅在灯箱广告材料、PVC膜等传统业务上持续保持稳定的盈利态势,而且在环境友好材料、新型城市建筑材料等前沿领域也实现了营收的逐步增长和瓶颈突破。通过积极拓展新型业务领域,不仅提升了该业务版块整体营收水平,更在推动绿色可持续发展方面迈出了坚实的步伐。近年来,公司坚持通过技术创新及变革突破迭代,在产品和市场两个维度紧跟国家产业政策规划的发展方向,在夯实原有客户及拳头产品的基础之上不断突破自我努力开辟新的赛道,产业用复合新材料作为公司未来发展及转型方向之一,也将成为公司未来的业绩驱动力之一。

在经营模式上,公司塑胶类产品个性化需求明显,基本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生产,以外购的PVC、DOP等原料通过压延工艺制成PVC膜,用自产涤纶丝做灯箱布的骨架材料,通过贴合涂层工艺做成喷绘材料或涂层材料。

塑料材产品的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4、在石塑地板产品上:公司石塑地板产品主要以出口为主。公司重视产品的持续研发,通过消化吸收、自主研发,掌握了较为完善的石塑地板产品设计技术和生产工艺技术。在报告期内,积极参展德国又诺威地材展,美国SURFACE展,DOMOTEX亚洲展等,主动拜访国内外客户,增强与客户新产品新技术的交流沟通,拓展业务。内部专注于新产品研发,新材料PP地板首家开发成功并实现批量出货持纳入海外顶级地材商供应商体系,PP产品获得了欧洲、美国的各类环保认证,包括PHD铅金级认证、EPD认证等;通过与公司研究院合作开发PET等新型地板,在环保领域更进一步,得到欧美客户的广泛关注和青睐。此外,SPC石晶墙板研发成功,并成立海利得家居公司,拓展新型网络销售模式。内部运营方面,潜修内功,引入精益管理文化,内部质量得到持续提升。目前,公司年产1200万平方米石塑地板项目已实现投产,同时引入自动化生产线,提升生产效率,石塑地板产能进一步释放,同时跟随绿色环保新材料的发展,石塑地板产品未来具有更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在经营模式上,石塑地板以OEM订单为主,以PVC、碳酸钙为主要原料做成片状基材,加入透明料、印刷膜层等其他原料,通过挤出、油压、淋膜多道工艺后进行养生裁切包装,主要以出口销售为主。

石塑地板的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7,239,012,137.77	7,485,276,570.99	7,485,276,570.99	-3.29%	6,931,623,754.48	6,931,623,754.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90,405,558.35	3,518,302,955.02	3,518,302,955.02	4.89%	3,251,157,405.92	3,251,157,405.92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5,622,363,157.47	5,512,054,814.52	5,512,054,814.52	2.00%	5,067,566,183.12	5,067,566,183.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9,166,983.91	332,088,774.70	332,088,774.70	5.14%	574,968,425.89	574,968,425.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4,220,089.00	302,945,614.51	308,125,147.66	14.96%	548,173,815.70	558,322,040.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750,787.16	798,514,506.77	798,514,506.77	1.16%	182,634,844.91	182,634,844.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9	0.29	3.45%	0.50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9	0.29	3.45%	0.50	0.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7%	9.88%	9.88%	-0.11%	18.97%	18.97%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1-2022年非经常性损益数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规定进行重述。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51,017,676.78	1,418,808,202.75	1,492,039,296.87	1,360,497,98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270,435.71	104,518,605.80	100,340,773.90	77,037,168.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542,453.36	110,967,189.29	97,507,268.52	79,203,177.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423,530.69	334,220,303.64	185,327,884.63	120,779,068.2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44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35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高利民	境内自然人	17.28%	201,187,500	150,890,625	不适用	0
高王伟	境内自然人	10.65%	124,011,645	93,008,734	不适用	0
高宇	境内自然人	6.16%	71,787,500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其他	2.50%	29,153,778	0	不适用	0
#王一虎	境内自然人	2.40%	27,919,026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0%	22,120,460	0	不适用	0
国泰基金一建设银行一国泰安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6%	13,50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5%	11,095,817	0	不适用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其他	0.88%	10,195,214	0	不适用	0
#周向东	境内自然人	0.69%	8,019,35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高利民、高王伟、高宇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前10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股东中王一虎通过信用账户持股27,919,026股、周向东通过信用账户持股8,019,350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22,034,125	1.89%	1,399,900	0.12%	10,195,214	0.88%	2,854,400	0.25%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供给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经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退出	0	0.00%	0	0.00%
国泰基金—建设银行—国泰安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新增	0	0.00%	0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0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0	0.00%
#周向东	新增	0	0.00%	0	0.00%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利得　公告编号:2024-008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630号确认,2023年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349,166,983.91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1,926,222.86元后,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393,651,717.51元。

鉴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议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2023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164,502,2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174,675,333元,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本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由于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致使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以上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通过该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利得　公告编号:2024-009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且为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连续提供了多年的审计服务,有良好的合作经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50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沃巍勇	罗联玥	尹志彬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1998年	2009年	2009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1996年	2007年	2007年
何时开始在天健所执业	1998年	2009年	2009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2年	2022年	2020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签署或复核海利得、光华股份、法狮龙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签署或复核海利得、中源家居、永艺股份、和欣股份、银都股份、美迪凯、浙江大农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签署或复核海利得、华海药业、怡合达、瀚叶股份、珀莱雅、万里扬、镇洋发展、九洲集团、天成自控和华策影视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费用为140万元(含税)。其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参考往年公司向其支付的审计费用,最终由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2024年度审计工作及其他情况在2023年度基础上,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且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由公司管理层根据2024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因而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2024年第一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利得　公告编号:2024-010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邵毅平女士、王玉萍女士因个人原因于近日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鉴于上述情况,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提名王宗宝先生、徐鼎一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宗宝先生当选后将接任原王玉萍女士担任的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相关职务,任期与独立董事任期一致。徐鼎一先生当选后将接任原邵毅平女士担任的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相关职务,任期与独立董事任期一致。王宗宝先生、徐鼎一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宗宝先生、徐鼎一先生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能力且均已参加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5日

附件: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宗宝先生,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宁波大学材料科学与化学工程学院高分子科学与工程研究所所长。主要研究方向是高分子材料加工和高分子聚集态结构调控。先后在中科院长春应化所、中科院宁波材料所、宁波大学工作,美国纽约州立大学石溪分校访问学者。入选浙江省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浙江省新世纪151人才工程、宁波市领军与拔尖人才工程。

徐鼎一先生,1988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立信会计学院审计学专业学士,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房地产估价师、中级会计师;历任海宁正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助理、部门主任。2022年3月至今任海宁正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

王宗宝先生、徐鼎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没有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利得　公告编号:2024-011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1.2021年8月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1年8月2日至2021年8月1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年8月14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8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5.2021年9月17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及《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1年9月15日分别完成了《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44名激励对象合计945万股限制性股票及242名激励对象合计2,604万份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6.2022 年6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7.2022年6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2022年6月2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222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604万份调整为2,382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242人调整为223人。

8.2022年8月1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9.2022年8月20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22年8月19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69名激励对象共计354.9万份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

10.2022年9月1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11.2022年9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2022年9月2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31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382万份调整为2,351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223人调整为220人。

12.2022年9月27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3名激励对象合计370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